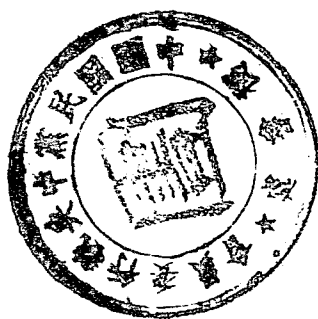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 日印行



沁園實錄



Lt. Col. Bernard
L. Anderson

會 廷 泉
Col. Justo Cabo
Chan

曾廷泉自編

- 我的略歷
- 一 地下工作之開始
- 二 游擊隊之組織及初期戰況
- 三 第四子抗戰陣亡
- 四 本游擊隊駐岷里拉市情報處之報告
- 五 異黨陰謀之揭發
- 六 犧牲個人保全家屬
- 七 吳筭來被暗殺後設法護僑之經過
- 八 異黨與日寇同謀截擊之慘狀
- 九 光復後反被異黨架誣致蒙不白之冤
- 十 編後話
- 十一 沁園主人

(一) 我之略歷



(南)

廷泉菲名 JUSTO CABO CHAN。生長菲島。現年五十六歲。幼年隨父來廈門。入同文書院籍 TERESA CABUNTAS 同中國、福建省、南安縣。九歲時來廈門。與舊同學汪水柿讀書。一九〇八年。同家母返菲。一九一〇年。再回中國。居廈門。加入同盟會後。被廈、白越泉、郭馬亭、曾煥可、陳瑞水等遊。因而參加革命工作。加入同盟會後。被廈門海防廳拘捕監禁。適家母由菲來廈。奔走營救。並請廈鼓美領事。向該海防交涉。釋放後。承美領事命。廷泉母子。離廈返菲。住馬利拉市。仍與鄭漢淇、史國銓、戴金華、陳益三諸同志。從事革命工作。光復後。登記為國民黨黨員。連任甲萬那端分部執委。又歷任駐菲總支部執委。兼宣傳科主任。一九三五年。為聯絡華菲親善。協助國民外交起見。邀集中菲名流。組織中菲國民協會。連任該會會長。至七七事變。仍致力於援助抗戰之宣傳。在淪陷期內。既遭許多橫逆之慘變。而解放後。又受奸黨之謗誣。然皆無稽。不能成罪。今退休余之「沁園」私寓。愛著此實錄。以明余志。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二) 地下工作之開始

當太平洋戰事爆發。日寇南侵菲島之頃。廷泉適偕吳達三同志等。在南島解決各地抗敵會之糾紛。並宣傳救運。協助推進常月捐等工作。至十二月十八日。與吳達三等冒險抵岷。時日寇已在北呂宋一帶猛烈進攻。越數日。聞已打到中呂宋。美菲軍隊皆集中描丹安。準備繼續抗戰。而將馬利拉市宣佈爲不設防地區。於是軍隊不分日夜全部撤退。華僑大都隨之退出市外。惟抗敵會主席楊啓泰、副主席史國銓薛奔士、及楊總領事施逸生同志等。尙在市內。廷泉請其一齊退入仙未迄、武拉千山安全地帶。但彼等則計劃退出岷利拉市附近。因日寇已衝過中呂宋。迫近馬利拉時。史國銓同志發表：謂大家撤退。但抗日工作應繼續努力。故委命梁玉銜、曾子良、施拔透、吳坤山、顏貽聰等負責。在市內秘密組織抗日情報處。至十二月三十日廷泉乃偕四子 Manuel Condado, Ricardo, Gerardo 及胞弟 Vicente 即會復生離開馬利拉市。直往 San Miguel Bulacan 山林。連絡該處各村社山林中之菲人。合力組織抗日遊擊隊。同時組織各地情報處。及馬里拉情報處。聯絡聲氣。並在 Masahpit 村設立後方辦事處。

(三) 游擊隊之組織及初期戰況

延泉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偕四子及胞弟退入村社山林中。即與菲人合力組織抗日遊擊隊。如Col. Jose Maniquez Major Julio Fernandez Capitan Cesario Diño Capt. Roman Chico Major Eugenio Tecson Major Cecilio P. de Leon 等、在三個月中。招募一千二百餘人。分爲十二小隊。每隊一百名。以三小隊爲一中隊。每隊三百名。以二中隊爲一大隊。每大隊六百名。計二大隊共一千二百名。分別訓練。糧食槍械均足以應付。一九四二年四月BATAAN及Corregidor連續失陷。至五月間。日軍大舉進攻。一面招撫。一面圍剿。本部隊適當其衝。與日寇血戰十餘役。由此菲人之民族意識日漸提高。愈戰愈猛。使日寇應接不暇。本部原有一千二百餘名。後增至三千餘人。七月間美軍官Lt. Col. Bernard L. Anderson 等。親臨Atiz山。多方獎勵。並策劃擴大組織抗日遊擊隊。本部舉派小兒萬雷大隊長參加其集團組織。從此各部成爲正規隊伍。

(四) 第四子抗戰陣亡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早。日敵六百餘名圍攻四小兒Conrado中隊長駐紮地。在當

時菲人推翻西班牙時代革命山Blak na Bato大戰七小時。本部隊堅決抵抗。小兒身先士卒。奈寡不敵衆。小兒Conrado及三位胞姪同時犧牲。是役本部隊損失甚鉅。敵軍損傷亦不少。從此戰情劇烈。敵寇大發獸性。急調大軍。包圍本部。各路戰友血戰三天。雙方死傷甚重。於是本部隊退入Lango Lango高山。數日後Col. B. L. Anderson等亦來與本部隊聯絡。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夜。日寇合斐沙黨約二千人。猛攻Lango Lango山。我等併命抵抗。大戰達旦。爲避免犧牲過重計。退入Camaching山林後。Col. Anderson等退入南線之Infanta Tayabas Major Fernandez等退入CAWA山。廷泉因寒熱病復發。即退來Masalipit調治。並將本部之遊擊隊。暫交小兒Manuel指揮。繼續抗戰。

(五) 本游擊隊駐馬利拉市情報簡錄

【梁玉銜
報告】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自抗敵會主席楊啓泰、及薛芬仕、許友超、薛敏老、陳三多、詹孟彬等二十餘人。在中華青年會開會時。被日寇憲兵拘禁之後。楊總領事、暨諸副領事、隨習領事、并領館中其他官員十餘人。旋亦被寇拘擄。一律禁在Fort Santiago。聞經吳筭來爲其奔

走營救、至今尙無消息、距至昨(六日)國民黨總支部常委、並抗敵會副主席史國銓同志、乃亦被擄、仍是押禁在 Fort Santiago。僑界聞訊、更感惶恐。據傳日寇尙要繼續拘捕許多人、是故人各自危、幾成恐怖世界。僑商店舖棧房、亦多被寇標封。情形尤覺嚴重。尊處寄來諸信並通訊密碼一齊收到。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岷諸同志合力組織抗日情報處。設正副主任各一。正梁玉銜。副曾子良。分爲五組。每組組長一人。第一組長施拔透。第二組長顏貽聰。第三組長吳坤山。第四組長張簪成。第五組長吳玉書。每組組員四人。第一組組員邱允乾、王吉坎、曾朝我、曾國團。第二組組員吳郎華、林天申、林和盛、曾偶才。第三組組員林應章、蔡子煥、劉金榜、鄭扶西。第四組組員曾頓爾、林聖保、蔡文正、張有僑。第五組組員蔡賢掌、蔡德安、陳爾玉、施教遠。特別組長林謀送。組員施學朝、蔡天來、王桂林、張水柿。

以上諸人均有職業。誠實可靠。作事勇敢。允禪幹材。對國民黨澈底擁護。

一附註「國民黨黨員者有梁玉銜、曾子良、吳坤山、顏貽聰、吳郎華、邱允乾、陳爾玉、劉金榜等、合併聲明。」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自日海陸軍開始收買大宗舊廢鉄。僑商多家與異黨份子合謀經營。大發橫財。奸商之狡猾。令人痛心。

現在市內華僑多數均醉生夢死。遍街皆是洋煙館、白粉針、賭場、娼寮、舞廳、酒店、大吉利市。僑胞受其荼毒者日漸增多。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

日來華僑感情破裂。情勢險惡。因前月華人密探，與斐人警察衝突。雙方開火。受傷多人。禍累無辜華僑。被毒打侮辱之後。疊有華僑利用台灣人勢力。對付斐人。斐人更加不滿。致使華僑仇恨日深。僑協會無法排解。今後僑胞何以爲安。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聞日憲兵部。昨發明令通緝曾廷泉，施逸生，李柏材，林應辰，蔡金鎗等二十餘人。已擇選華人密探二十名，偕同日憲兵出發中呂宋各地。並有攜帶大哥之像片。務須注意。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日

華僑最近時常發生搶劫，及暗殺案。惟日斐當局。對地方治安。均不注意。聞異

黨流氓份子。爲日憲密探甚多。對國民黨員甚爲不利。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七日

異黨份子許某，吳某，黃某，蔡某，郭某，李某等。與一部份流氓者。同謀假藉抗日名義。向僑界派款。以飽私囊。僑商有拒絕者都被暗殺。該黨中堅份子有與日憲兵部密探暗謀。殺害國民黨黨員之野心。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異黨最近利用其爪牙。與一部份不忠實之國民黨員。假藉抗日名義。號召各社團之流氓者。約二百左右人。由一寇軍官大尉介紹其入日寇憲兵部及陸軍部爲偵探。其中有十餘人能通日語。

本日特派施教遠，曾頓爾，曾朝我，前往尊處。另有密報。現在市內善良僑商已無法繼續營業。因各商店貨物如布疋鉄器木料等。自去年已被日軍部標封沒收。惟一部份廢銅鉄奸商。與異黨份子密定條件。可直接買賣。交海陸軍部。此輩現甚活動。爲害非淺。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日

詹孟彬，陳三多，王立璇，林書晏等。於十一日已得日寇釋放。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僑協會秘書長陳天放，日前被人暗殺。日憲大捕華僑。情形嚴重。華僑逃避者甚多。岷市變成恐怖世界。

一九四三年四月卅日

李世傑，楊肇根，洪開年，楊啓泰，李煥彩，林水樞，蔡祖增等經於昨（廿九）日。由日寇釋放。聞尙要放數人。確實與否。則待事實之說明。

一九四三年七月廿五日

僑協會副會長鄭漢淇，被人暗殺。聞事前有人要派伊十萬元。被其拒絕。以致犧牲老命。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七日

昨十二日發現異黨無恥份子假藉大哥（即曾廷泉）名義。向僑界勒索金錢。並有特別陰謀。經本部隊全體動員密查。確係異黨份子企圖破壞大哥名譽。此同諸同志議決應付辦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偽協會理事王當堆，前日又被人暗殺。日憲大捕華僑。密探四出活動。異黨要人乘機打家劫舍。竟報告日憲謂暗殺案是國民黨員所指使者。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現在市內僑商。逃走甚多。因異黨假藉抗日名義。大肆派款。每商家被派者由千至萬。若拒絕則受殺害之危。假如無機可殺。即密令偵探通知日憲。謂某華僑會擠濟會廷泉，施逸生，遊擊隊之經濟。日憲信以為真。華僑被拘者十死無一生。

一九四三年十月廿七日

本廿六晚令耶JOSE，令孫ALBERT，婦女二人被日憲拘去。至本早曾子良同志又被日憲拘捕。現禁在 Fort Santiago。情形嚴重。經託協會會長吳筍來營救。如何。容後再報。

又抗敵會諸委員楊啓泰，史國銓，薛芬士等十餘人。經先後釋放。惟領館楊總領事等。至今尚無消息。聞已被日寇解決。但未證實。

附註：以上所報告者。均係摘要記錄。至有關日寇軍事。政治。及戰事行動。因時間已過。故不重述。蓋當從事遊擊。予日寇以重大打擊之時期。不但由諸華菲幹部團結奮鬥之所致。而散居岷里拉市內。及匿居山頂各處諸同志。如

林應辰，李柏材，吳金聘，李漢昌，莊杰貝，沈子華，黃荷香，丁文及，李金榮，王廷建，洪彩年，蔡紫峯，陳志華，王欽等之通力合作。供給情報。或予物質上之援助。亦予本部隊以莫大之助力。及泉下山來岷。賡續秘密抗敵工作之際。復承上述諸位及史國銓，許有超，王立璇，陳迎來諸君。暗中幫助。尤爲得力。合併聲明。以白真相。

（六）異黨陰謀之揭發

據本部抗日情報處所報告。關於異黨陰謀之事。可引菲島未陷以前爲其佐證。蓋當蘆溝橋七七事變後。菲島全僑對援助抗戰之精神與團結。禦侮之情緒。可爲歷史上最光榮者。該黨份子雖亦跟着呼喊團結。但實際上則公開破壞。用種種陰謀。多方挑撥。欲使僑界分裂。同時煽動工人，店員，學生，組織救亡會。鼓動各社團流氓者。搗亂秩序。造謠中傷國民黨。破壞中央政府。阻礙籌募捐款援助抗戰。凡足以破壞救運之舉動。無所不用其極。迨日寇統治菲島之時。該黨份子確與日寇交結。爲敵憲兵部之密探。陷害僑胞。慘絕人寰。假藉愛國名義。榨取僑界無數金錢。並與奸商同謀。收買舊銅廢鉄。交與日海陸軍部。大發橫財。是爲千真萬確之事實。如一

九四二年八月十七日。據梁同志第十四次之報告。謂異黨份子。假藉廷泉名義。向僑界勒索金錢。以破壞廷泉名譽等等野心。泉主派舍姪曾朝我往岷里拉市。向僑界聲明。謂廷泉自離岷里拉市。至今並無派任何人到岷里拉市區內募捐。並囑今後如有同等事件發生。可密向梁玉銜處報告。自當對付等語。竊廷泉自到山林遊擊區。歷時二年。足跡所至。無不備受各地人士熱烈之歡迎。乃一面對日寇時出襲擊。破壞其軍事交通線。同時對於華僑菲人之生命安全。無不隨時隨地力為關顧。至於經濟糧食方面。均由舍姪 Cecilio P. de Leon 負責。及諸做親(菲人)之源源接濟。無須煩擾他人。經過情形皆可告人。

(七) 犧牲個人保全家屬

一九四三年十月廿五日。聞家母病危。於心不安。數日後。接本部情報處報告。謂「廷泉之家屬被日憲拘捕云云」。忽又接協會長吳筍來之函，謂「日憲已探知廷泉之家屬及住址。決將全家拘捕等情。並謂已被捕者為泉次子 Jose，孫 Albert，及婦人二名。令堂弟曾子良現被禁在日憲兵部 Fort Santiago。其餘經由本人向憲兵部求情。請免拘捕。然其條件須函促台下山自首。現台全家均受憲兵監視。限期十天。如不自來投到。恐將被一網打盡。請速前來。以救全家人口。日憲方面。當為盡力排解云云」。

廷泉接讀該信後。不勝痛心。加以老母病危。至爲可憐。正在躊躇焦急之際。又接吳筍來之第二函，謂。「日憲限期十天將滿。如不速來。全家必被拘捕槍決。請勿後悔云」。竊念全家人口三十餘人。爲泉一人而犧牲。泉心何忍。乃與本部遊擊將領會議。結果均勸泉下山。理由（一）爲保全家人生命。（二）爲老母病危。宜下山奉侍。（三）可偵出敵人之內容。雖決議如此。然泉尙猶豫不決。嗚呼！泉豈偷生惜死之流。但念老母垂危。及全家生命。若果因泉一人而犧牲。如此慘痛。於心何忍。興思及此。肝腸寸斷。遂決一行。圖報萬一。故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號。偕長子 MANUE 下山。先往探視母病。見母病危。五內崩裂。但環境如斯。無可奈何。只得拜別母親。重返馬利拉市。宿於洪彩年家。各訴經過。深痛日寇之絕無人性。越日即同吳筍來前往日憲兵部與敵司令長演作如下之答問：

問： 你爲何逃亡二年。

答： 我因素爲反對日本侵略中國之人。並在中日開戰時參加抗日團體。深知日軍對於反對者決無相容餘地。是故逃亡二年。

問： 你逃亡此二年中。在山林中所幹何事。

答： 我在山林中安閒無事。

問：豈不是爲港警隊領袖之一。

答：諒係誤傳。

問：你是爲中國國民黨之宣傳部長嗎。

答：我爲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之執行委員。兼宣傳科主任。非宣傳部長。

問：你現在來了有何感想。

答：我現在最憂慮的是（一）老母病危。不得去侍候其左右。心確難安。（二）希

望我的家屬早日釋放。准其自由。惟本人一切行爲。願甘受罪。蓋有罪者惟我一人。與家屬完全無涉。本人死無遺恨。

至此敵酋轉變笑容。謂：不必如此着急。現在看你尙有病態。可暫放你同吳會長回去。日後再通知可也。余乃出返家中。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又接該憲兵部之傳召。即偕吳筍來重住日憲兵部。詎料變局。遂被拘入獄以監禁矣。翌日上午吳筍來親到獄中探我。並謂家母已病逝。余聞之不禁放聲大哭。吳筍來亦灑同情之淚。並向該司令申請延泉暫時出獄辦理喪事。卒獲許可。但不能過四十八小時即須回獄。並給我臨時通行證。余同家屬前往 San Miguel 直至先母安土後。仍趕回馬利拉市。再行入獄。時爲十一月二十日。同吳筍來到憲兵部。準備入獄受刑。無如吳筍來竭力懇求担保釋放。還

我自由。此後本擬在家休養。但長子 MANUEL 尚在市內。繼續招募游擊隊員。及督導情報等工作。因恐日憲垂探發覺。故先設法使其趕回山林。而市內抗日工作。仍由本人與史國銓同志等繼續秘密組織。至一九四四年一月五號。忽來憲兵十餘人。不分皂白。入本宅搜查二小時之久。幸無所得。不料於二月二十號。又來憲兵二十餘名。將本宅前後門包圍。入房搜查。如臨大敵。勢甚嚴重。但無證據。亦無奈何。從此以後。本宅不斷被日憲搜擾。至少每月一次。至八月九月連續被敵拘去表弟 MANZARO。胞姪曾國魯。受審時均迫其言。關於廷泉抗日工作之情形。幸該二人忠誠勇敢。始終不肯承認。致被活刑而死。殊為痛惜。因被日寇每次騷擾之不堪。又痛表弟胞姪之慘死。即向吳筍來申訴。彼答最好辦法。任我之顧問。假如以後有再患同樣事情。即由我排解云云。余為家庭安全起見。並為避免日寇嫌疑計。表示接受。特別向其聲明。對顧問二字謝不敢當。為聯絡垂菲感情。及菲政府方面應辦交涉事件。當盡棉力。而對日本方面則不敢聞問。吳筍來深表同情。得其多方庇護稍得安全過日。

（八）吳筍來被暗殺後設法護僑經過

一九四四年九月間協會會長吳筍來。及其職員唐允德。劉玉銜三人。先後均被人暗殺。震動全僑。日軍憲兵如臨大敵。華僑被拘甚多。且每夜四處入宅。搜查拘捕。

成爲恐怖世界。人人自危。並有要將全體華僑集中之惡訊。致斐軍警乘機報復。華僑處在憂患環境中。慘不可言。而一部份不肖之徒。不以大局爲重。竟大肆派款。花樣百出。所派勒之款。盡行揮霍於賭場，娼館，舞廳，酒樓之中。查這班不肖之徒。多爲異黨爪牙。與日憲密探狼羣狗黨勾結。華僑遭此內外夾攻之慘苦。無處可訴。僑界陳迎來，楊啓泰，蔡少菁，李成業，許友超，歐陽盤石，許經權，李昭璜，蘇榮水等不忍坐視。這慘無天日之非法行爲。故於十月二十日集會討論護僑辦法。因自吳筍來死後。協會無人負責。故此次華僑到會者頗多開誠向諸職員懇求繼續支持。僑協會。其理由爲欲謀全僑之安全。必須有一個負責機關。方爲有效。討論許久。別無良策。最後決議。繼續支持該協會。同時公推副會長薛芬士，升任爲正會長。但薛會長自七八月間已往北呂宋。恐不及時趕回接任。在未到會之前。應暫舉一代理會長。對此問題。因時間太晚。訂於十一月一號繼續開會。及再開會之時。不幸公推廷泉爲代理會長。時廷泉竭力推辭。奈諸領袖開誠共勸。並誓同負責。余爲護僑問題關係。僑胞生命財產至大且鉅。故暫勉強接受。惟盼薛君早日回來。便可卸責。爲全斐僑胞安全計。即先與斐政府交涉。要求其平等待遇。勿以歧視刁難此僑爲對象。並請其制止軍警。勿騷擾華僑住宅。次即聯絡斐政界閥人與日方有關係者。請其替華僑向日軍當局解

釋。吾僑之處境艱難。切望取消集中華僑之命令。上述數案。費盡心力。始奏功效。不數日後。發現街頭巷尾。遍粘標語。大罵日寇漢奸。以致再度惹起日憲之注意。而累及該住區之無辜僑胞受難。泉以責任所在。又盡棉力。爲其奔走設法營救。此乃衆所共知也。當協會「一月五號召開職員會議時。敵之西村少佐到會發表。謂：「協會爲保護華僑而設。任務重大。薛芬士至今尚未來任職。須即通電催促。如再不來。即通知憲兵部云。」旋經議決。發電請薛君速來就職。但電發後數天。薛君全無消息。至十一月十號再開會議時。諸職員謂薛君芬士既不能來。今會務繁重。應即另舉正式會長。不幸又再公選廷泉爲正式會長。泉堅決拒絕。不願接受。雖經諸職員殷勤勸勉。泉亦拒之。惟斯時異黨之毒害陰謀。更加露骨。交結日寇。充當密探。原欲假手於敵。以盡消滅國民黨在斐勢力。將國民黨人全部處死而後快。是所史國銓等。多方研究。非余出任拯救當前之危難不可。至十一月十八號。諸職員在陳迎來住宅重開會議。斯時西村亦出席。竟用強權委定各職員。(一)指定廷泉爲正式會長。指定歐陽盤石爲副會長。指定陳迎來爲諮詢部長等。強迫諸人接受。廷泉爲不接受斯職。被其厲聲大發脾氣。對泉直言。如不接受會長之職。須即同他到憲兵部休息云。衆皆啞口不敢作聲。泉不得已憤然接受。繼續會議。(二)關於護僑安全之問題。議決訂于十一月二

十日開華僑各界聯席會議。對於會議內容。下文詳載。

附 華 僑 各 界 聯 席 會 議 紀 錄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號召開全馬利拉市華僑各界聯席會議。

到會者：

陳迎來，楊啓泰，蔡少菁，黃皆，李成業，歐陽盤石，許友超，鄺光槐，吳彙沛，李漢昌，孫慶波，施連登，許志北，蘇榮水，章沛雲，郭義，張水羣，戴正中，楊成皆，洪天賜，方深，楊肇根，李煥彩，曾瑞貯，伍景時，王漢全，仰清平，鄭崇瑾，李昭璜，劉萬全，蔡孝忍，陳溫良等一百餘人。會議目的爲護僑安全。及救濟災黎等問題。先由廷泉報告接受會長之經過。在座各界衆口同聲。擁護到底。泉本存爲衆犧牲之決心。當將協會今後之任務。除保護垂僑安全。進而共謀福利而外。決不受任何軍事政治之利用。明白宣佈。希望各界人士。團結一致。共同努力。以達到保全吾僑在斐最危難時期之元氣。并摺誠歡迎各界僑胞有任何意見。均可直接到會指導。或書面指示。當盡量接受。次爲護僑問題。各出席人開誠討論。(一)目前最重要者爲安全之問題。(二)討論全僑糧食之缺乏問題。(三)爲失業者日多，貧苦僑胞，及孤兒寡婦，無法維持其生活等問題。以上議案因時間關係。未能完全解決。只將會議經過情形。

先在華文報公開發表。並訂十一月廿日^二上午九時繼續開會討論。斯時到會之人數達二百餘人。其議決案如下。(一)關於華僑安全福利，必須全僑表示信任協會為唯一領導機關。(二)目前全僑糧食缺乏，應從速向內地採運糧食以補充之，(三)為失業，殘廢，孤兒，寡婦，無法維持其生活應由協會設法以賑濟之。(四)為華僑難民所及崇仁醫院缺乏糧食應設法救濟之。(五)保甲對華僑待遇不公平。應向斐政府交涉。由協會附設保甲部。(六)日斐憲警騷擾華僑之住宅。應由協會分別交涉。(七)日軍部標封華僑之貨車及汽車應請其發回原主。(八)華僑無辜被日憲警拘禁。應請其釋放等議決案，交由協會會長與諮詢部執行辦理。會後廷泉與諮詢部長陳迎來等，討論執行各項議案辦法。(一)欲辦理各項。求其實現。非財難舉。多方研究。只有組織商業公司。方是經濟來源之策。即由蘇君榮水等，提議資本一千萬元。由協會全體職員，及僑界認股投資(二)將所付之利半數充公以爲救濟貧寒，及一切用途。餘半數爲公司各股東之盈利。(三)公司營業規章，以向內地採運糧食五穀爲原則。(四)爲救濟之急切，由會長負責從速向各當局接洽。以便積極開始營業。以上各項議決案。經諸人同意。即向日斐當局接洽。批准許可組織商業公司。僑界聞訊。踴躍投資。於二週之間。各僑商投資者，已達二十萬多元。對預定一千萬元之資本。幸有一線頭緒。但僑界商人開誠

進言。爲公衆利益計。提倡分工合作。以集中財力等辦法。可將商業公司。交由各僑商經營。(一)可補救一部份商業停頓者。能得繼續營業。(二)救濟一部份失業者。得有謀生之路。(三)屆時華僑商人能得如此之自由經營。必爭先恐後。那時物盛。市情自然漸漸降低。其遷搬之通行証。當由協會負責辦理。至於協會欲辦救濟及公益事業。應由各僑商負責。以每百元應抽若干。充爲協會經濟之用途。上述各建議。協會認爲理由充份。故再召開會議。一律贊成。立刻通過取消商業公司。即由各僑商自由經營。並將前經交協會各股款。原數發還。惟此情形佈告後。諸僑商到會請給營業通行証者。達四百餘家之多。從此吾僑之商業。已獲得一部份之恢復。僑界糧食漸無缺乏之慮。而聯席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如賑濟一切問題。各僑商自動表示獻出每百元抽零五。交協會財政部。爲救濟一切用途。計算起來。足可分配。故完滿解決。至於其他之議決案。如協會附設華僑休甲部。請日斐憲警不得藉故騷擾華僑住宅及收回華僑貨車汽車被日軍部標封等等。交涉均得次第見效。至於無辜僑胞。被日斐憲警拘禁。交涉其釋放。不下五百人。以上各端均賴協會職員。與本人通力合作。故能成效。經過情形。有案可查。自以之後。僑衆對協會之認識。熱烈愛護。共保安甯。惟異黨份子竟抱怨妬之野心。而行造謠搗亂之陰謀。遍貼壁報。大罵漢奸集團等以不堪入耳之

詞。無理取鬧。然協會諸職員始終站在公益立場。撫心自問。所作所爲皆以謀僑胞福利爲目的。並無一點個人恩怨得失存乎其間。故亦並無絲毫之秘密。是爲僑界所週知者。茲敢負責略爲露布。如有差錯。願尸其咎。

（九） 異黨與日寇同謀截擊之慘狀

異黨與日寇勾通陰謀，事實昭彰。已如前述。更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初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鐘，廷泉長子 MANUEL 乘汽車經 Benavides 街，及 Magdalena 街轉角處。被該異黨份子二十餘人。（內有日人與台灣浪人）埋伏截擊。先以手榴彈連擲三枚。二枚爆發。汽車機件損壞。車夫欽彈撲地。繼用手機關槍掃射。泉等當以手槍還擊。但寡不敵衆。被其迫近車前。長子 MANUEL 衝出車外。猛烈抵抗。擊退敵人。惟已受重傷。登時斃命。時廷泉已發覺該匪確係異黨份子。與敵寇計劃殺害廷泉父子者。自此事件發生後。廷泉決心離開協會。而泉家屬兒女亦均苦勸勿再爲華僑社會服務。無如日寇竟被異黨利用。乘機派兵監視華僑。其對付國民黨員。特別嚴厲。並欲將肇事地點附近之華僑集中。泉已知異黨之野心計劃利用集中機會。拘捕國民黨員。泉豈願吾同志無事受難。以中奸計乎。故出而向該憲兵部拘誠表示。甯願犧牲一子。不願累

害無數華僑。理由爲該行兇匪徒早已逃脫。所集中者不過累害一般無辜良僑之受慘痛而已。此乃天地共鑒。可自表白者也。時僑界聞知泉之長子被害。均表示無限之痛惜。男女僑胞親朋戚友前來慰問殷殷致意。羣情憤激。對此無恥匪徒。陷害忠良之罪孽殊深痛恨。同時千懇萬求勸勉廷泉繼續努力。勿稍灰心。觀乎僑情及諸戚友之誠懇至此。泉亦感激萬分。對於個人得失存亡之觀念。置之度外。爲欲不願中奸徒之計。故繼續追隨僑胞之後。仍爲僑界謀福利而努力。

〔十〕光復後反被異黨架誣致蒙不白之冤

廷泉被異黨份子目爲眼中釘。乃自瀋陽事變。及上海之戰即被其積恨至今。因斯時該黨份子。破壞國民黨。反對中央政府。無所不用其極。既挑撥離間國民黨內部之糾紛。又煽動不修養之僑衆。多萬破壞。積極攻擊。專以無恥取鬧爲能事。屢被廷泉痛斥而不得逞。此其積恨之一也。迨及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斐島未陷以前。國民黨駐斐總支部領導全斐華僑。致力救運之時。該異黨份子竟以秘密公開之種種反動宣傳。以圖遂其破壞救運之陰謀。均被泉之嚴厲警告。此其積恨之二也。及至中央解決新四軍時。該黨竟公開破壞中央政府威信。阻礙援助抗戰實力之募集。致引起全斐各地抗

敵團體發生嚴重糾紛。故援助抗敵委員會主席楊啓泰。特派廷泉偕吳遠三等同志。同往各地抗敵會。調解一切糾紛。查出各糾紛之事件。確爲異黨份子從中挑撥。隨處搗亂。用盡毒策。冀遂其包辦各抗敵會之妄想。以便阻撓政府抗戰之資源。故將該黨份子。全數當衆革職查辦。並予以嚴厲警告。此其積恨之三也。但廷泉以爲公事公辦。並無絲毫私見存乎其間。且事已往。亦不誌在心懷。誰料此輩非法之徒。不知悔悟。竟積恨待機以報復。故乘美國光復斐島之時。買通美軍 C. I. C 將其罪惡，反而嫁罪於廷泉。控以漢奸罪名。百般架誣。並將前被日憲拘捕之事件。歸罪於廷泉。又日憲在普智學校所設之西村機關，亦架於廷泉身上。可見其卑鄙下流。無恥之極。若謂華僑被日憲拘捕之時。廷泉尙在山林游擊區。與日寇抗戰。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將近二年之久，何能參與其事。至泉廷重返馬利拉市。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已被日憲疊次搜查住宅。及本人被其監視種種實受騷擾不堪。及至八九月間。表弟 MANALIO 及胞姪曾國晉被日憲連續拘禁。竟受毒刑。死於非命。僑衆盡能知之。至九月終因協會長吳筍來及其兩職員唐某劉某先後均被人暗殺。致日憲大捕華僑。情形嚴重。人人自危。於是僑領楊啓泰陳迎來等。不忍坐視。召開會議。討論護僑辦法。經過情形。有如上述。亦爲全僑所週知者。至關於華僑被日軍強迫勞工事。係在一九四四年五月及六

月。此期間乃吳筍來任會長之時。與廷泉絲毫無關。而協會籌募獻金運動。則在一九四二年。與廷泉更無關係。蓋彼時廷泉尚在山林游擊區也。至普智學校之西村機關問題。更是無理取鬧。該西村機關。自吳筍來在任會長之時。卽由日憲兵部直接附設。與泉並無絲毫關係。且泉接任會長時期。普智早有西村機關之設。衆所共知。與泉何涉。故西村機關與華僑協會。自廷泉任內。全無連帶關係。蓋西村機關設在普智學校。而華僑協會于十一月設在中壠青年會地址。至十二月遷移在中興銀行行所。惟西村設一辦事處在協會內。據其自稱爲利便發給僑商營業之通行證。但此輩異黨份子。慣害同胞。反以白日見鬼。指鹿爲馬之謠言。百端架誣。殊令人痛心。夫廷泉雖至愚。亦知當時事實表現可斷敵之必敗。豈願爲敵人鷹犬。惟確被敵之強迫。及諸僑領之懇求。乃接任三個月之協會長。然始終抱定爲僑界謀安全之宗旨。及以掩護抗日戰友。與本黨同志僑界諸領袖並大衆。暨國內所來之要人爲職志。故盡棉力爲其庇護。自信天理良心。事實彰彰擺在衆目。況廷泉自七七事變後。奔走全斐各地。向中外人士宣傳抗日。協助各地華僑組織抗日團體。連任斐律濱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常務委員。連任救國公債募捐委員會委員。斐律濱分會常務委員。及精神總動員協會理事。連任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斐分會常委等職。始終追隨僑界各機關領袖。爲國家社會而工作。

事事檢討。未嘗隕越。各界領袖。可爲證明。但異黨份子則始終站在相反地位。始終以破壞僑界團結。搗亂社會安甯爲其慣技毒策。當美軍入馬利拉市。該異黨份子。爲避免其罪惡而嫁罪於他人。其同黨跟隨美軍 C.I.C. 之廣東人選買上酒好菜。大宴 C.I.C. 諸人員。並替搜煤和僑美女。作爲勞軍紀念。以博美軍官之歡。乘此機會淆亂黑白。誑報廷泉爲一通敵漢奸。當時泉承友人通知。乃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前往該辦事處。查問是否事實。果然該廣東人亦在該辦事處。聞廷泉之名。遂將泉扣留。泉向其責問。何以將我拘留。卽由一美國人答曰。『留爾在此。爲爾保護身體云云。』直至二月二十日抗日游擊隊司令安禮順 (Col. Bernard L. Anderson 等。內有呂宋抵岷市時。立刻到監獄相探。慇懃致慰。同時並向 C.I.C. 解釋。遂將廷泉釋放。異黨聞知萬分着急。大發狂吠。偽造證據。再向 C.I.C. 控告。於一星期後。承該 C.I.C. 通知廷泉卽自動前往報到。再被扣留監獄時 Col. Anderson 已返美國。無可申訴。惟泉雖被扣留。而美軍優渥相款。待遇極佳。及今思之。尙有餘感。乃一班無恥異黨乘被扣留之時大造謠言。謂廷泉已被美軍在獄中解決。同時恫嚇僑衆。謂所有會派決全部拘捕嚴辦等語。街頭巷尾。遍貼標語。下流之言。不堪入目。並以武器向僑衆示威。使僑界無人敢說公道話。記得楊啓泰先生著『應變』一書公諸僑衆。內有詳細正確之公評以表明事實之經過。

竟被異黨取爲攻擊材料。又乘美軍入市後。暗殺國民黨員及本部抗日情報處第三組長吳坤山。第二組長顏貽聰。組員劉金榜蔡天來。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本部抗日情報員吳浪華。被異黨之密探。報告日憲拘捕。慘遭殺害。並向美軍誣控本部之抗日情報處副主任梁玉衡，曾子良。暨特別組長林謀送。組員施教遠，王吉坎，蔡賢掌，林天申，曾頓爾，李道屈，蔡子煥，蔡德安，蔡文正等爲西村機關之特務。這無天理之言實足令人痛心。蓋此數位僑胞。確是忠誠份子。雖在協會服務。實爲避免敵探注意耳。控以罪案。未免離題。如論岷埠華僑在淪陷期間。直接間接與敵有關係。且有資敵附敵之罪行者。不下千人。竟無人敢致問之。而獨控廷泉等之罪。豈非別有用意乎。

又如洪采年同志雖爲協會職員之一。但其工作爲慈善股主任。專辦慈善事業。縱使無功。亦不致有何罪戾。竟亦不免被控。况洪氏在吳筍來被暗殺之前。已脫離協會。不擔職務。似此妄控。益見若輩專以誣害國民黨員爲能事。



編後話

(沁園主人)

廷泉寫這本書的動機。是欲報告幾年來工作上經過的事實。向有真理正義的人士表白。斷不是宣傳的作用。亦非欲自圓其說。以評他人之短。而揚自己之長。故將泉服

務社會以來一切情況。總括概論。以供評騭。自「五卅」「九一八」「一二八」諸役。泉無不聲嘶力竭。呼喊團結。協助組織抗日團體。以至公開提倡國貨。抵制仇貨。並向中外人士奔馳宣傳。致引起日方總領事控告泉於當地法庭。業經對堂審問數次。賴菲政府司法官深明大義。得以勝訴完結。事實俱在。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敵寇魔手伸進南洋。菲島淪陷三年期內。泉無時無刻不以肝腦血肉和日寇掙扎奮鬥。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致飽受一切的痛苦。損失許多精神與物質。在所不計。最令人痛心疾首者。爲慘遭敵憲殺戮五位的至親骨肉。及今思之。肝腸爲之寸斷。偶念泉在游擊區被迫下山。一字一淚的哀慘情形。終受日敵之扭住。致被內外求迫而任三個月協會長。明知當前多難。爲着護僑工作之切急。不玩物喪志。不投機取巧。立誓不被敵政治軍事所利用。謹以盡個人對於解脫華僑垂危處境的一些責任。蓋當日寇行將敗退之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間。敵會山下欲將全岷華僑十八歲以上之男婦盡行帶去集中山岳地帶。詭說其欲保護華僑。免受岷市發生巷戰致多死亡之危險。實則恐華僑爲盟軍內應。想將全僑生命置在彼之槍尖。泉認此計劃如任其實行。則全僑無餘類矣。乃言之西村。請其勿採取此種辦法。西村答以「此事在所必行。只待命令一下。即採取行動。余亦無法違抗上命云云。」余情急智生。挽陳迎來先生同往見敵會山下大將。陳明華僑壯丁留在

市內。於守軍爲有利之條件。並假種種有利之語。敵會動聽。微有允意。但反問廷泉敢担保華僑不作任何妨礙日軍之行動否。泉毅然起立。作願担保之表示。敵會乃取消此危害全僑之計劃。此事往求取消之動機。及其經過。陳迎來同任其勞。可爲證人。嗟！泉費盡心力以謀華僑之安全。當此千鈞一髮之際。苟不權宜從事。其能免於難乎。隨筆寫出。以明心迹。爲功爲罪。明達正人當有定評。惟異黨份子主使其機關報。竟用反宣傳之大字標題。如白日見鬼。謊謬絕倫並用種種方法誘導及鼓勵。欲置泉於死地。造謠中傷。不遺餘力。然其狡猾破壞團結之技倆。遂愈露骨。枉爲華僑與論界之一。其缺乏檢討事實。致公理正義不能伸張。實有特殊作用。且看此輩小醜胡言亂說到幾時乎。泉一生重視公理。遵循正義。故在人羣不懼犧牲。在社會不怕困難。寫到這裏。暫當止筆。惟今後謹以萬分真誠。向諸先進時賢加進一言者。切宜嚴厲提防。勿被妄想欲爲全菲領導者的異黨醜類所玩弄也可。

80612

11

71

275